

##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10屆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陳彥元委員、林淑娥委員、游竹萍委員、陳宗蔚委員、周煥興委員(陳昭甫警政監代理)、廖文靜委員(王鼎元專員代理)、劉得堅委員、劉永洵委員(黃建華專門委員代理)、薛秋火委員(鍾齡玲專員代理)、李新民委員、董鈺琪委員(請假)、林惠珠委員(請假)、許嘉月委員、賴念華委員(請假)、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請假)、葉雅馨委員、羅惠群委員、滕西華委員、李淳一委員、楊聰財委員、劉素芳委員、王加恩委員、郭淑芬委員、陳進茂委員

列席人員：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副市長辦公室廖雪如參事、青年局董晉曄副局長、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魏珮如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局孫淑文專員、社會局陳瑋芝股長、社會局江羿潔社工督導、社會局朱璽如聘用社工督導、民政局羅智泓科員、警察局左慧中專員、警察局劉熙能股長、警察局李志平股長、警察局陳啟俊警務正、警察局藍振原警務正、勞動局陳恩美秘書、消防局蔡緯屏專員、教育局李淑貞專員、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黃國忠主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楊玉珊主任、教育局何慧貞科員、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人事處黃望釗科長、人事處項慶武心理輔導員、衛生局陳小燕科長、衛生局黃思維技正、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余佳臻督導、衛生局楊士雍執行秘書、衛生局楊明書執行秘書、衛生局陳欣汝執行秘書、衛生局謝瑋婷執行秘書、衛生局紀曉君督導

紀錄：林純綺督導(3393-6779轉31)

壹、第10屆委員介紹(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案件：項次1、項次3、項次4、項次5及項次7，共5案，說明如下：

(一)項次3：建議針對移工推廣心情溫度計或憂鬱檢視等自我評

量工具，請增加泰語版簡式健康量表，並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及後續服務機制。

**主席裁示：**自我評量工具有助於移工關心自己的心理狀況，請勞動局持續推廣並強化後續服務機制，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二) 項次 4：固定每季調查報告各局處多元管道宣傳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成果。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配合定期提供多元管道宣傳成果，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三) 項次 5：建議由殯葬從業人員提供心理衛生宣導單張予喪家。

**主席裁示：**請民政局持續與心衛中心及殯葬從業人員合作，除發放喪家心理衛教單張外，應透過舉辦從業人員座談，適時推廣其他心理衛生資源，以利民眾尋求資源；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四) 項次 7：建議針對里長增加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訓練。

#### 1. 滕西華委員：

建議透過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宣導或評鑑補助、評鑑考核的方式，於社區推廣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及關懷轉介。

**主席裁示：**委員提供的建議很符合臺北市的居住型態，可以與社區管理委員會積極合作，比照本市高墜自殺防治推廣工作，結合都發局建築工程管理處透過管委會，期待透過課程提升鄰里長及社區民眾的知能，協助民眾轉介到相對應的局處；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案件：**項次 2、項次 6、項次 8、項次 9 及項次 10，共 5 案，說明如下：

(一) 項次 2：建議提供原住民朋友精神醫療或心理健康相關資訊，

本案於第 2 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果。

**委員發言概要及業務單位回覆：**

**1. 滕西華委員：**

- (1)請進一步說明如何評估和分析要再增加 3 次，是否有進行心理健康服務需求評估，目前報告中缺乏相關需求評估的證據，這樣可能導致知道資源及使用的是特定民眾。
- (2)建議能針對執行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合約機構專業人員，例如心理師、精神科醫師，進行原住民文化敏感度訓練。

**2. 楊聰財委員：**

- (1)自殺死亡率顯示只有 65 歲以下的人是下降的，其他年齡層的人數都有明顯的增加，所以擴大宣導跟合作單位是很重要的。
- (2)諮商服務提供之內涵應考慮原住民的文化特色，譬如酗酒及性別暴力議題。

**3. 羅惠群委員：**

- (1)建議除了衛福部方案提供的服務次數外，原民會應考量服務對象的需求，建立評估的機制，規劃後續展延或有經費不足時的配套措施。
- (2)文化敏感度的部分應該要列為必修課，無論是專業助人者還是其他的服務的工作者，都必須要有對應的訓練。
- (3)建議本試行方案要有進行後續研究的配套方案，針對個案使用量、諮商議題進行統計分析，以利精進。

**4.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魏珮如社會工作人員說明：**

- (1)會內與心理師討論，衛福部只有提供 3 次額度，考量對於諮商的療程及效益評估明顯不足，所以希望增加 3

次。今年試辦計畫，針對族人需要心理治療的部分，包含年長的、就業青壯年或者是在生活上有問題需要處理的，我們會放寬年齡到 30 歲以上，有些孩子在求學階段也有心理上的問題，所以年齡也會往下放寬。

(2) 針對文化敏感度的課程，我們一直都有針對工作同仁還有一線員工定期參與文化的相關課程，增加文化敏感度。特別是我們的員工其實很多都是我們族人，對原民族文化都有一定的了解及專業度可以協助。

(3) 關於需求評估的部分，這次示範計畫只有 8 位使用，目前在資源使用還需要積極推廣，我們有透過臉書、line 群組等管道廣發這個訊息，讓我們的族人知道原民會有心理諮商的服務。

5. 衛生局陳小燕科長回應：

很感謝原民會可以提供心理諮商、心理健康等相關資源給原住民朋友，請原民會提供我們特約機構名單，衛生局可以協助辦理機構專業人員文化敏感度的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請原民會洽衛生局共同規劃辦理機構專業人員之文化敏感度訓練課程。並請原民會針對「台北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評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數據分析及成果，本案持續列管。

(二) 項次 10：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3 年第 4 次或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報自殺防治成效。

**主席裁示：**同意自殺防治中心於 113 年第 4 次會議報告 114 年工作重點，並於 114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 113 年自殺防治工作成果。

## 伍、報告事項(共3案)

### 一、報告案1：輔特合作制度檢視報告

#### (一) 委員發言概要

1. 楊聰財委員：肯定教育局的用心，有3項建議，
  - (1)針對情緒與行為問題的狀況，以新北市國中生割頸案為例，請說明我們如何適當做好校園防範。
  - (2)衛福部15-30歲年輕族群方案有跨到學生族群，3次諮商不是單純做心理治療，是為了啟動讓民眾願意先接近專業，後續再依狀況轉診。
  - (3)立法院已於113年7月8日初審通過修正學生輔導法草案，開放未成年學生不必經家長同意，就能接受心理諮商，建議教育局注意該法案的審查進度。
2. 王加恩委員：
  - (1)臺北市教育局在三級預防做的很不錯，針對簡報第4頁輔導端的學生經鑑定轉到特教端，但流程是單一方向，沒有特教端轉輔導端。
  - (2)針對簡報第5頁，不具特教生身分以輔導為主，特教為輔，是因為鑑定不出來嗎？
  - (3)有關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若鑑定不出來，仍以特教生來服務，想了解臺北市鑑輔會有哪些專家？
  - (4)輔特合一的評估成效是什麼？為什麼最後追蹤是特教老師而不是輔導老師？
  - (5)特教生會有中介學園或康復之友等校園轉銜，據調查90%以上保護管束的孩子希望能回歸校園，但他們回到校園被排擠，也不會到輔導室追蹤，也沒有任何的轉銜，我們是否能跟法務部合作關注及完善保護管束學生的校園轉銜。
  - (6)有關無障礙設施，我們是否能夠建構心理無障礙設施？輔

特合一的學生也需要友善的校園環境，例如視覺性的推廣，現在台北捷運也有刊登「請大家體諒自閉症的人搭捷運會自言自語或突然站起來走來走去」的廣告，希望校園也能推動這類心理健康環境的宣導。

3. **羅惠群委員：**

- (1)建議輔特合作或特教生處遇機制能納入各級學校校長知能訓練，以利學校老師推動相關工作能獲得校長支持與協助。
- (2)特教老師與輔導老師宜互為合作，非誰為主誰為輔。期望教育局在一般教師的研習的時數、相關配套及課程的規劃部分能夠納入一般特教生的處遇知能。
- (3)特殊生的人數逐年上升，專業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教育局是否有考量擴充預算增加專業人員或增加與委外的學協會合作。
- (4)特殊孩子在尚未鑑定確定的空窗期，學校的主管或一線老師是否有能力與家長合作，包括家長需求與知能訓練，學校與家庭的銜接資訊的轉換。
- (5)身心障礙者逐年增加，希望教育局能協同社會局或衛生局針對教育現場工作者提升 CRPD 的知能。

4. **滕西華委員：**學生輔導辦法正在立法院修法，現行臺北市輔導老師人力及專輔人員的人力總共有多少？相關人員服務的案量比多少？修法後臺北市如何因應增加人力的招募？特教生包含資優生，本次報告中沒有看到有關資優特教生的輔導的服務措施？

5. **陳進茂委員：**請問特教生在國中階段是否有職前訓練？簡報中對於高中職綜合職能班特殊學校的就業機會及職業輔導等多元職能訓練說明較少。另外，是否可以呈現在輔特合作之

下，臺北市特教生高中職畢業後升學或就業的統計資料。

## (二)業務單位回復

### 1.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王鼎元專員回應王加恩委員提問：

- (1) 本局會持續透過校長會議及主任研習來增強，從行政規劃端有這樣的意識及校內跨處室的整合，讓輔特合作可以更落實。
- (2) 簡報中適應欠佳學生及特教學生的流程圖主要是想讓委員比較容易理解這2種學生的處理進程，在校內實務上不會這麼明確區分處理的單位或人員，我們也會積極鼓勵及提醒輔導及特教單位是合作的關係。
- (3) 針對保護管束的學生，會採取以下輔導措施：包括將是類個案列為優先關懷輔導學生，安排專任輔導教師定期輔導，進行個案管理持續追蹤，以建立他在學校的成功經驗，並針對學生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邀集少年保護官、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建立個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其返校生活的學習適應。如學生有相應需求，也會要請輔諮中心的社工師、心理師、醫療人員及學特教人員來提供相應的協助。

### 2.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李淑貞專員回應王加恩委員提問：

- (1) 情緒行為的問題學生隨著社會開放問題越來越明顯，我們進行鑑定輔導是很細緻的，為了維護學生的個人隱私，除了13大類別，還有個案醫療特質的鑑輔會，在鑑輔會之前也要進行心評，進入鑑輔會的流程後，我們的委員一定會有1位醫界代表，醫界代表的專長也一定會符合孩子的特教特性。
- (2) 有關輔特合作，普通生會經由輔諮中心來協助，如果輔諮中心的輔導人員或班級老師發現孩子可能有特教特質就會

進入鑑定程序，鑑定過程中如果孩子的病程發展迅速以致影響孩子的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特教資源就會介入提供特需服務。特教生的疑似生均是經由鑑輔會鑑定程序，也會提供適性的特教資源服務。只是部分家長怕被貼標籤、不希望孩子是特教生的事情被揭露，所以在教育現場，不是孩子直接的班級老師或個管老師以外的人，有些人會誤解是灰色地帶，以為疑似生沒有鑑定出來、沒有提供特需服務，但其實在特教通報網中都有註記學生的資料及提供服務。

(3)轉銜及心理障礙設施部分，我們已針對特殊班級編列經費來提升友善環境。

(4)有關專業人員資源，感謝臺北市家長團體及服務團體協助家庭輔導的角色，有很多特教生有家庭親職的問題，或特教生帶給家長的壓力也需要資源協助，我們已有 4 個社工個案分 4 區來進行銜接與合作，未來標案也規劃強化這部分。

### 3.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王鼎元專員回應有關羅惠群委員及滕西華委員提問：

(1)有關校內三級輔導的部分，一級各班的導師、二級的輔導老師及三級輔諮中心。另外，在局端有醫療入校的人力可以來協助，本市高中有 215 名、國中 281 名、國小 333 名校內的輔導老師依學生輔導法是足額聘用，平均每位輔導老師輔導的學生人數高中 25 人、國中 21 人、各國小 29 人。本市共設置 65 名專輔人員，34 名社工師及 31 名心理師，輔諮中心 14 名，9 名社工師及 5 名心理師。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的中小學共配置 51 人，25 名社工師及 26 名心理師。以上皆是足額聘用。

(2) 平均每位專業輔導人員負責 5-7 所責任區學校，提供專業輔導的服務。考量學生不方便或沒有意願去洽詢外部資源，所以規劃醫療入校補助計畫，讓身心科醫師或心理師進到學校提供諮詢服務，112 學年身心科醫師到校服務有 12 人，心理師 105 人，共服務 3,243 人次，透過這樣的補助計畫讓學校在三級輔導機制之外有更周全的著力點。

4.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李淑貞專員回應羅惠群委員及滕西華委員提問：

(1) CRPD 的普世價值需要持續加強及推廣，是教育人員需要具備的基本知能，未來的研習及輔特教師的共備課程等都會加強推廣。

(2) 有關教育現場師生比的部分，雖然法定比是以鑑定確定生為主，但在臺北市有調配人力支援計畫，學校疑似生比例高的，會調配巡迴輔導班的資源老師入校帶班或派特教助理員協助。而對於家長的支持及課後照顧的部分，特教生如有特教需求，1 個孩子就會開班。

(3) 本府的鑑輔委員與鑑輔小組有 2 個層面的架構，網站公告的鑑輔委員主要是針對計畫及大方向的審議組織，個案的鑑輔則是工作小組，會有其特殊屬性，我們可以於會後個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4) 學習障礙或思覺失調議題的孩子需要進行評鑑，或許現場的心評老師沒有足夠的知能，可能需要到醫療院所做評鑑，除了與榮總與松德院區的醫療單位的合作，我們最近與三軍總醫院的精神科洽談提供教育現場的支持。

(5) 有關資優生輔導的部分，因為本次報告主題為輔特合作，因此報告內容比較偏向身心障礙類，資優生輔導包括學科輔導及心理調適，資優中心主要是在資優資源的提供，及

提供學生鏈結國際教育資源，各區中心都有巡迴輔導的老師。現在徵選資優或身心障礙類別的正式老師或公費生，都會希望他有輔導的專業(具雙教師證或學程學分)，希望未來新進的老師具有輔導知能，這樣可以更快速提供孩子服務。

5. 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黃國忠主任回應有關楊聰財委員提問：

- (1)情緒行為個案學生可能攜帶刀械如何預防及輔導，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中或法院裁定保護管束及輔導的學生，或少年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偏差行為學生，經過校園學生安全檢查會議決議確認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的學生都可以列為特定身分學生，可以依照校園安全的需要針對這些學生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校園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器械或違禁物品，可以依照規定沒收/沒入並移送權責單位處理。如經查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器械，會由學校依照學生輔導法啟動 3 級輔導並提報相關輔導機制，並視個案的情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辦法來處理。
- (2)如果發生攻擊老師或他人的情形，老師可以採取必要的強制措施來阻卻違法。學務處或輔導室如接獲老師要求派人協助，可以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的協助。也可以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如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經過學生獎懲會的議決請家長帶回管教(1 次不超過 5 日)，必要時也可以送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及處置。
- (3)如果老師在進行這些輔導措施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的部分，可以斟酌情形來安排接受心理諮商，或依照

法定程序接受特教或治療等輔導處遇。

6.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李淑貞專員回應陳進茂委員提問：我們針對國中特教生有開設職業輔導技藝班，高中職的特教會有職業輔導員來協助孩子釐清其性向，統計本屆應屆畢業生，1,080 人中有 185 位到社政就養(佔 17.13%)，174 位到勞政單位如庇護工廠或小作所(佔 16.11%)，繼續升學則有 721 位(佔 66.76%)。

主席裁示：

- (一) 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及意見，本府對特教的資源十分支持，輔導人力也是非常重要，本府教育局會持續精進，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 (二) 我們對於心理健康的資源亦會持續挹注，明年每 2 區就有 1 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未來會與學校、社區、市立聯合醫院及民間團體一起合作來促進本市心理健康。
- (三) 整體教育是制度面，而落實到學校會有個別不同的狀況，請委員提供我們需要加強的學校來提供個別輔導。
- (四) 請王加恩委員提供國外心理健康促進的翻譯資料做為精進參考。

## 二、報告案 2 及 3：113 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報告及員工關懷及 EAP 方案執行工作及成果

### (一) 業務單位回應

衛生局陳小燕科長：鑒於本次會議列管案件及報告案一，討論過於踴躍，本次報告案 2 及報告案 3，來不及請委員詢問及提供建議，下次會議業務單位會要求與會報告者嚴守報告的時間；另請示主席是否同意於會後請委員對於報告案 2 及報告案 3 提供書面建議，並由相關局處回覆並彙整後再提供

給本會與會委員。

主席指示：同意衛生局建議，煩請委員針對報告 2 及報告案 3 內容提供書面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優先說明。

#### 陸、臨時動議：

臨動一：建請增訂刑法第 275 條之 1 自殺有罪。

提案人：李淳一委員

主席裁示：本案經本委員會同意列為個人建議，我們會協助將委員的提議轉給中央參考。

#### 柒、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	1121220 1130401 1130712	建議提供原住民朋友精神醫療或心理健康相關資訊，本案於第 2 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果。請配合提供醫療協助及文化敏感度訓練課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數據分析及成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1130401 1130712	盤點精神障礙者心理及精神議題之社區支持資源並併同第 3 次心委會會議之精神衛生工作報告進行專題報告。	社會局 勞動局 衛生局		
3	1130401 1130712	針對市府員工關懷及 EAP 方案執行工作及成果進行完整報告。	人事處		
4	1130401 1130712	將家庭照顧中心提供之心理衛生服務數據納入心理衛生工作報告。	社會局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5	1130401 1130712	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3 年第 4 次或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報自殺防治成效。	自殺防治中心		

捌、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